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BORN TOWN INC.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1)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借款轉換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新百利意見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該公告刊行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來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故此本公司目前預期寄發該通函的日期將延遲至2020年5月31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春河

北京,2020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及王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細亞先生、池書進先生及劉榮先生。